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6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9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000,1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49,999,900.00元。公司原拟募集资金244,105,000.00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605,894,9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1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第16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核准
1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21,421.69	21,421.69	12个月	粤经贸函[2008]1803号
2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2,988.81	2,988.81	12个月	粤经贸函[2008]1804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3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5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5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1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新设方式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劲胜通信电子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通信”）。

201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新设方式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劲胜通信。（详见公司于2010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2011年1月1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劲胜通信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1月28日，劲胜通信分别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劲胜通信电子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中用于购买的东府国用（2008）第特340号的土地使用权人由劲胜股份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劲胜通信，经评估后将以增资的方式进行，并决定全资子公司劲胜通信注册资本由贰亿元人民币变更为贰亿肆仟陆佰万元人民币。2012年4月10日，东莞市均安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东府国用（2008）第特340号的土地估价结果为人民币2,701.49万元。

201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14年12月31日，将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13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2012年7月6日，东府国用（2008）第特340号的土地使用权人由劲胜股份转让给劲胜通信。2012年9月13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劲胜通信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2012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劲胜通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劲胜通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元变更为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零壹万肆仟玖佰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2,815.27万元，投资进度13.14%。截止目前，正在进行项目预算及招投标相关工作，项目建筑工程预计2013年上半年开工建设。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86.27万元，投资进度6.23%。截止目前，正在进行项目预算及招投标相关工作，项目建筑工程预计2013年上半年开工建设。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最终实施地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建筑工程等投资金额。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调整后 will 形成平板电脑精密结构件产能1450万套/年，其调整后的设备购置也可满足尺寸较大的手机、数码产品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的生产需求。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调整后的设备购置主要是加大手机防水技术、碳纤维结构件、微纳成型等相关研发设备的投入。

考虑到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变化周期快等因素，为抓住行业发展有利时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使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劲胜通

信的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建期间，劲胜通信拟购买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在东莞市内暂时租赁厂房实施，待劲胜通信厂房全部建成完工并投入使用后，上述设备将搬迁至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即劲胜通信厂房内。上述所需临时租赁厂房费用和优先购买部分设备后期的搬迁费用，由劲胜通信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影响其建筑工程建设周期，不会对项目产生不利影响，项目调整符合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

（一）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调整情况及原因

1.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调整情况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主要调整了设备购置及安装（包括设备型号、设备数量、设备单价）、建筑工程等投资金额。该项目调整后各具体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如下所示：

序号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具体投资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额 (万元)	占总投资 的比例%	投资额 (万元)	占总投资 的比例%
1	建筑工程	5,932.60	27.69	11,603.00	54.16
1.1	土地	1,925.00	8.99	2,603.00	12.15
1.2	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4,007.60	18.71	9,000.00	42.0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580.50	58.73	8,671.31	40.48
3	其他费用	508.59	2.37	508.59	2.37
4	建设期利息	-	-	-	-
5	铺底流动资金	2,400.00	11.20	638.79	2.98
	合计	21,421.69	100.00	21,421.69	100.00

关于本项目调整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调整的原因

（1）公司上市后，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情况及公司主要客户对精密结构件的需求，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并经过详细的讨论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后，使用 IPO 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产能进行了扩充。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总产能已超过 1.8 亿套/年，已远远超出公司招股书当时计划的产能增长情况。目前，公司手机、数码产品等精密结构件产能已达到一定规模，可满足客户对手机、数码产品等精密结构件的需求。

(2) 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在 2009 年项目立项后到现在已有三年多时间，消费电子行业有较大的发展变化。智能手机替代功能手机成为手机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且尺寸普遍增加。平板电脑市场迅速崛起并成熟，产品持续热销。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具有多功能应用的产品为消费电子行业注入新的发展动力，消费电子市场发展进入新的阶段。

公司主要客户三星等对平板电脑结构件提出越来越多的产能需求，而智能手机尺寸变大对设备的规格、型号也相应提升。因此，公司拟调整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中的设备规格、型号等，以更好的满足平板电脑精密结构件或大尺寸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的生产需求。

(3) 由于物价、人工费、材料等上涨，建筑工程施工成本较 2009 年项目立项时有一定增加，且项目调整后的占地、建筑面积增加，导致项目建筑工程投资金额需求增加。铺底流动资金预算减少主要是本次调整以保障设备购置及安装、建筑工程建设为主，后期经营过程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劲胜通信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充。

(二)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调整情况及原因

1.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调整情况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主要调整了设备购置及安装（包括研发设备型号、设备数量、设备单价）、建筑工程等投资金额。该项目调整后各具体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如下所示：

序号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具体投资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额 (万元)	占总投资 的比例%	投资额 (万元)	占总投资 的比例%
1	建筑工程	830	27.77	830	27.77
1.1	土地	140	4.68	186.27	6.23
1.2	厂房建设	690	23.09	643.73	21.5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626.80	54.43	1,626.80	54.43
3	基本预备费及其他	232.01	7.76	232.01	7.76
4	建设期利息	-	-	-	-
5	铺底流动资金	300	10.04	300	10.04
	合计	2,988.81	100.00	2,988.81	100.00

关于本项目调整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上披露的《关

于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调整原因

(1) 公司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在 2009 年项目立项后到现在已有三年多时间，消费电子行业有较大的发展变化，研发设备较之前也有一定的发展变化，例如部分设备型号及其价格发生变化；同时，研发检测设备的技术、参数等性能要求整体均有提高。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调整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的研发设备型号、设备数量、设备单价等，加大手机防水技术、碳纤维结构件、微纳成型等相关研发设备的投入，为公司长远发展、转型升级奠定基础。

(2) 为顺应行业发展，抓住行业的有利时机，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研发水平，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拟对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进行优化、调整。该项目调整后的研发设备等更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与技术转化能力，保持技术领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的经济效益分析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调整后由年产 4000 万套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主要为手机精密结构件）调整为年产 1450 万套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平板电脑精密结构件）。项目调整实施且完全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为 72,000.00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3,612.00 万元。投资总额为 21,421.69 万元，总投资利润率为 16.86%，总投资回收期为 5.93 年（静态、不含建设期）。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调整后与调整前相比，利润、投资利润率有所降低主要是本次项目调整中厂房建设投资及比例增加较大，同时人工成本、原材料上涨等因素造成。本项目调整后将新增公司平板电脑结构件产能，有利于公司延伸和整合公司的产品链，提升公司经营实力和分散经营风险。经初步测算，项目的调整实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作为研发中心，不进行财务经济效益评价，项目效益主要体现为提升研发实力、提高小批量试制产品销售收入，降低研发费用成本。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的风险分析

项目调整后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需求及竞争风险、产能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成本与费用增加的风险，针对各种可能的风险，公司已经或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最终实施地点不变，不会对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项目调整符合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

八、审议意见

2013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2013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九、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在《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的发展规划，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募投项目的方案，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投项目的调整是合理的、必要的。同时，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相关事项。

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劲胜股份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的发展规划，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募投项目的方案，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平安证券对劲胜股份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后续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进展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发表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专项核查意见》
5. 关于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